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朱君涵
聯絡電話：02-87712645
電子郵件：mch_ch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3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0001245_11208336265_113D2000256-01.pdf)

主旨：有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1梯次核定協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2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06號函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稱改善計畫）及本部112年10月5日內授國工字第1120830669號函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作業要點第6點，本改善計畫經費採中央協助與地方自籌比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提列一定比率配合款，並依作業要點第7點，每單一案場協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為原則，若各地方政府辦理核定計畫經費超出本部核定協助金額，差額須自行籌措。
- 三、各地方政府執行核定協助案件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設計階段應邀請周遭居民、各使用族群等表達需求，落實公民參與。

(二)採購前應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聘請兒童發展、無障礙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及工項內容經費審查。

(三)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CNS12642、CNS12643-1、CNS12643-2、CNS15912、CNS15913、CNS16181-1及CNS16182等七種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或符合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美國（ASTM）標準、本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部建築研究所「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期末報告書、「無障礙運動公園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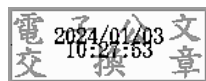
(四)同一工程計畫經發現有重複接受協助情事者，將撤銷核定協助案件，並追繳回已撥款項。本次提報計畫中有少部分屬於本署106-110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111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已於協助案件一覽表備註欄加註。為避免已補助設施全數拆除造成浪費公帑，建議就不符合安全規範之設施或未經檢驗合格之設施進行局部調整與改善，以維持使用者遊戲場域安全及兼顧原補助計畫之施作成果。

四、茲因本協助計畫第一梯次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經費3億9,364萬6千元可供支用，請所屬公園管理機關（單位）確實清點協助計畫列管清冊及所轄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等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協助範圍及項目者，於113年2月20日前提送申請計畫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審核作業。

五、檢送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案件一覽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裝

訂

線